

##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4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强业路 58 号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俞丽琴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832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52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6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3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云、康琼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

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7 日